

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公告

2024年12月3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秦皇岛美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德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指定“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担任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完成隆德公司部分开发项目的竣工备案，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提供依据，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高效、有序开展，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决定公开选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对相关选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092295765H

法定代表人：夏建忠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2月02日

登记机关：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街道汤河东岸付2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检测工作内容

1、对隆德公司开发的汤河东岸项目综合楼及部分车库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1）项目名称：汤河东岸项目综合楼及部分车库。

（2）检测面积：主楼 51000 m²含配楼，车库 30700 m²。

（3）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为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该项目主体为框架结构，为隆德公司 2016 年收购项目，收购时综合楼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且搁置多年，复工前隆德公司对主体结构部分进行了鉴定，检测合格。后续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整体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付投入使用，目前已交付使用。保定银行使用的部分配楼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消防检测，均可参考。

2、检测目的：通过本次检测，形成合法合规的鉴定报告，根据鉴定报告结论由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检测时间：根据破产重整工作进程，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工程专项质量检测报告。

4、检测规范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标准规范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及使用功能检测。

5、检测成果要求：出具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报告一式捌份。报告需明确检测鉴定结论，满足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要求，

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

三、检测程序及成果要求

1、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取样、检测试验、分析研究等。

2、检测的要求、范围、内容、相关数据要求均由设计单位确定，监理单位审核。

3、选检测机构需有与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审核验算，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需出具检测范围及相关数据要求。

4、检测范围及所有检测数据需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加盖单位公章及个人执业印章。

5、检测过程需全程影像记录，需实体取样应留视频影像，检测点位编号并留图像，所有影像图像储存硬盘并存档于建设主管部门。

6、需有与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鉴定要求进行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及个人执业印章。

7、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必须依法依规，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追究检测单位的法律责任。

四、检测机构资质条件

1、参选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列入《河北省法院对外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名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定的从业资质，具有提供本项目检测鉴定工作所需的服务能力；

2、参选检测单位应为合法合规的检测单位。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资质范围内应包含本次检测范围的内

容。有建设工程质量鉴定类司法鉴定许可证或有 CNAS 认定的机构优先入选。检测人员应有相关执业证书。

3、参选机构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工作判断的关系；

4、参选机构具有一定数量从事相关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5、参选机构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且不得进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的失信人名单；

6、接受并满足管理人对项目完成的时间、质量要求；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选材料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机构介绍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主体资格、资质状况、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获奖情况等）；

2、参选机构关于与债务人无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声明；

3、参选机构关于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过惩戒和处分的声明；

4、参选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数及专业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称复印件；

5、参选机构初步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报价、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

6、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拟签字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六、服务费用提示及支付

1、提供行业的收费标准和本项目的报价方案；

2、因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需补充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3、如检测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4、因破产案件的特殊性，本项目服务费用列入破产共益债务，由管理人根据破产重整实际情况决定检测费用的支付时间；

5、本次检测过程产生的人员、差旅、住宿、餐饮、邮寄等所有费用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统一计入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结算。

七、特别说明事项

1、管理人依法履职，接受海港区人民法院监督，海港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也适用于检测机构；

2、本次竞聘过程及结果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报告后，被选定机构不得拒绝与隆德公司破产管理人签订委托合同；

3、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一经提交，无论是否中选，管理人均不予退回；未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另行通知；

4、本公告中所列隆德公司及检测项目的基本情况，供意向参选机构参考，不视为管理人的承诺；

5、本次选聘不适用《招投标法》，对本选聘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6、管理人将根据破产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程序的需求，单方决定中选方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启动有关检测鉴定工作，以及要求中选方提供何种形式与内容的服务，一旦管理人指令中选方启动有关服务工作，中选方必须按照本公告、委托合同及管理人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如管理人未向中选方发出启动相关工作的指令，则中选方无需提供相关服务工作，管理人亦不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

八、选聘方式

有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由管理人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机构与其签订委托合同，并报海港区人民法院备案。

九、报名方法

1、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22日12时截止。

2、递交方式：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或邮寄递交方式，若邮寄递交方式，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递交参选文件之日。

3、参选机构在递交参选文件（一式伍份）时，应将参选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

4、参选文件接收地址：

联系人：孟律师 18332569495、安先生 13393358127。

邮寄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海景湾大楼9层915室。

请在邮寄单上注明“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参选材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